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 2021 〕 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克井镇康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克井镇康村集体土地6.2878公顷

三、征收目的

交通运输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容

井镇康村党务、

村务公开

党务公开

党务公开目录

1.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2.任期工作目标、年度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4.开展党内学习教育情况；

5.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情况；

6.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十个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7.党组织设立、任期及换届选举情况；

8.发展党员情况；

9.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10.党费收缴情况；

11.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

12.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情况；

13.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员、干部管理，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14.党组织及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情况；

15.党组织及党员承诺践诺完成情况；

16.党员“五争争先”先锋指数考评管理情况；

17.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基本情况

1.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2.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3.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4.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5.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6.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7.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8.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9.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10.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11.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12.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13.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14.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15.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16.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17.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18.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19.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20.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二、征收土地现状

三、征收目的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3.留地安置；4.就业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11月10日